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再小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士哲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相　對　人　陳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4年度勞再小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；此對於小額事件第一審裁定所為之抗告，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3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至本院閱覽112年度勞小字第6號（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）卷宗，發現相對人陳書華於判決前有遞交答辯狀，並提出證據，但抗告人未收到繕本或影本，影響抗告人辯論或陳述的機會，所以系爭第一審判決程序上有瑕疵及疏漏，未料本院竟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之規定，認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裁定再審之訴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以為第二審法院應該是高等法院，故未察覺有異，再向本院遞交再審書狀時，承辦人未向抗告人詢問案號，卻於收受裁判費後裁定駁回，顯然收狀當下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規定，既然收狀沒有問題，本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給予抗告人補正的機會，但本院卻用詐術般手法，間接認定收狀當下已違

背法令，又在收取裁判費後，裁定書狀不合法來坑殺抗告人，未查自身行為，將此錯誤完全歸究於抗告人，實難令人甘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對原裁定提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4年10月29日對本院112年1月31日所為系爭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系爭第一審判決業經抗告人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上揭民事判決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14年度勞再小字第2號卷第41至43頁），第二審法院既已就該事件為本案判決，抗告人自無從對系爭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準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無據，且依法無從補正，原裁定適用首揭法條，以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駁回其再審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孫浩偉

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